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994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林牧平

被告 李宗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其間有電信服務契約存在（下稱系爭電信服務契約）。詎被告未繳納電信費，遠傳電信依約得提前終止電信服務契約，並按合約期間剩餘比例計算違約補貼款。被告迄今仍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9,610元、代收服務費9,953元及違約補貼款45,938元，合計75,501元。遠傳電信業於民國107年12月3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兩造間存在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原告結
02 算系爭電信服務契約餘欠電信費、補償金及計算方式均不爭
03 執，並同意依照原告之請求還款，惟目前無資力支付任何款
04 項等語置辯。

05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6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
07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
08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
09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著有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
10 要旨足參。經查，原告前開主張經被告當庭表明同意如數付
11 款，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有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在
12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0頁），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本院應
13 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
14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7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9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
20 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 記 官 許弘杰